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8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尚宏金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蓁

訴訟代理人 金湘惟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鼎燊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湘翰

訴訟代理人 王朝璋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原告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1日提起反訴，反訴聲明第一項求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21萬7954元，即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本院於113年6月21日當庭諭知
03 反訴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反訴裁判費1萬3078元，逾期不繳，
04 即駁回其反訴（見本院卷第422頁）。然反訴原告迄未繳納
05 反訴裁判費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在卷
06 可稽，其反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8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5 書記官 童淑芬